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已分别于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和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 201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公司编制的 201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二、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公司编制的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 A 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 A 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10 年 A 股发行”）的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的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此后，公司共将募集资金中的 5.5 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将该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2010 年 A 股发行的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程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关于华能上海石洞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华能陕西秦岭发电有限公司“上大压小”相关费用的议案

1、同意华能上海石洞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就其所属石洞口二厂二期“上大压小”机组关停华能陕西秦岭发电有限公司所属秦岭电厂 22 万千瓦小机组事宜向华能陕西秦岭发电有限公司支付 26,238 万元人民币的补偿费（“本次交易”）。

2、同意华能上海石洞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华能陕西秦岭发电有限公司拟签署的《华能陕西秦岭发电有限公司 3 号机组关停容量权益转让协议》（“转让协议”）。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转让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按一般商业条款（即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者之条款）；（2）按公平的条款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和（3）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

3、同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并授权刘国跃董事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最大利益为原则，对该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授权刘国跃董事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最大利益为原则，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根据公司股份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曹培玺、黄龙、李世棋、黄坚、刘国跃、范夏夏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第五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四、五项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请见本公告附件一、附件二。

以上决议于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附件一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有关部门就《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 A 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项下所述事宜准备的相关说明和其他相关文件后，认为：（1）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本次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 6 个月，金额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的 10%，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邵世伟 吴联生 李振生 戚聿东 张守文

2012年7月31日

附件二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有关部门就《关于华能上海石洞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华能陕西秦岭发电有限公司“上大压小”相关费用的议案》项下所述的关联交易准备的相关说明和其他相关文件后，认为：（1）公司董事会关于该项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2）该项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利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邵世伟 吴联生 李振生 戚聿东 张守文

2012年7月31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制定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在 2012 年上半年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现将核查结果具体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0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 15 亿股 A 股股份（“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55,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共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8,259,17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全部到位。此外，公司还自行发生了人民币 10,172,278 元的其他交易费用（包括股权登记费、环保核查费、律师费、独立财务顾问费、会计师费等），扣除公司自行发生的交易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48,997,722 元。以上资金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41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690,036,678 元，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71,772,030 元（含利息人民币 2,638,708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于 2010 年 1 月修订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开户银行”）开立了专项账户，用于存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期末余额 (万元人民币, 含
----	-----	----	-------------------

			利息)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335056271811	21,131
2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7111010182200087719	15,833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0123014180000480	20,213
合计			57,178

2010年12月23日，公司与开户银行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2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已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关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825,917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9,0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超过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利润总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甘肃干河口第二风电场项目	—	145,000	—	108,960	0	108,960	0	100%	2011年12月	3,232	—	否
甘肃桥湾第二风电场项目	—	146,000	—	114,247	0	114,247	0	100%	2011年12月	2,730	—	否
甘肃桥湾第三风电场北项目	—	75,000	—	51,797	0	51,797	0	100%	2011年12月	1,750	—	否
华能康保风电场一期49.5兆瓦工程项目	—	37,000	—	37,000	0	37,000	0	100%	2011年1月	146	—	否
江苏华能金陵电厂二期“上大压小”工程项目	—	22,000	—	22,000	0	22,000	0	100%	2010年1月	20,591	—	否
华能福州电厂三期5号机组扩建工程项目	—	179,000	—	179,000	0	179,000	0	100%	2010年8月	1,943	—	否
甘肃华能平凉电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	26,000	—	26,000	0	26,000	0	100%	2010年4月投产一台； 2010年5月投产一台	-11,505	—	否
湖南华能岳阳电厂三期“上大压小”扩建工程项	—	20,000	—	20,000	0	20,000	0	100%	2011年1月投产一台	4,017	—	否

目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	210,000	—	210,000	0	210,000	0	100%	—	—	—	否
合计	—	860,000	—	769,004	0	769,004	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建设中。截至 201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为 3,845,620,171 元。</p> <p>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A 股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3,845,620,171 元用于置换截至 201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已预先投入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计划完成全部资金置换，置换资金总额 3,845,620,171 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A 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和 4 月 27 日分别将募集资金中的 5 亿元和 3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 6 个月期限届满前，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将该等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 A 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本次发行的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将募集资金中的 8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 6 个月期限届满前，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将该等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 A 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本次发行的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将募集资金中的 5.5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 6 个月期限届满前，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将该等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列“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方案填写。

注 2：公司将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方案投入募投资金。本列“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系根据该募集资金用途方案实际投入的金额。